

案件編號：第 43/2022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緩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緩刑的前提要件包括形式要件（針對不超過三年的徒刑）及實質要件（存在正面的社會期盼）。

2. 緩刑的實質要件，主要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個層面。

3. 行為人是否符合緩刑，一方面，須透過分析行為人的人格、生活條件、實施犯罪前及實施犯罪後的行為表現、犯罪情節，判斷暫緩執行徒刑是否足以讓行為人遠離犯罪，行為人能從判刑中汲取到教訓，並有理由相信其藉著將來遵守法律及符合法律的生活而不會再次犯罪。同時，亦須考慮給予緩刑不應無法保障法益及無法穩定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的期盼，即對懲罰犯罪的觀感或對社會法律制度的觀感。

4. 於本案中，上訴人觸犯二項「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根據上訴人的交通違例紀錄，上訴人非為初犯，於 2007 年至 2013 年之間有 5 次無牌駕駛之違反。之後五年，沒有發現上訴人有相同的違反情況。然而，自 2018 年開始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訴人 4 次被發現無牌駕駛。

5. 且不考慮上訴人 2007 年至 2013 年之間的 5 次違反行為，僅自 2018 年開始，上訴人被發現 4 次無牌駕駛。該 4 次中的第 2 次違反發生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初級法院於 CR5-20-0016-PCT 案中對之進行審

理，並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判處 4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3 年，該案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轉為確定。上訴人於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再次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無牌駕駛，而被本案判處實際徒刑。

6. 上訴人重復違反法律，且性質相同，過去所給予的刑罰及徒刑暫緩執行未能使上訴人汲取教訓。結合上訴人本案所作事實、上訴人之人格、生活狀況、所作事實之前後行為及情節，可見其守法意識十分薄弱，難以令本院作出有利的給予其暫緩執行刑罰的預測結論，因此，本案對上訴人處以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的目的，尤其不能滿足特別預防的需要。

7. 上訴人觸犯「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屬於嚴重的交通違反，不法性甚高，對公共道路安全，特別是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帶來極大風險，嚴厲打擊、遏制該類不法行為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8. 上訴人的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負面影響，亦損害了人們對法律制度的期盼，其刑罰必須足夠反映事實的嚴重性，方能顯示法律對其行為的回應及修補由該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從而重建人們的信心並警惕可能的行為人打消犯罪的念頭。因此，為著一般預防犯罪的需要，上訴人仍然不符合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實質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43/2022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 CR2-21-0201-PCT 輕微違反案中，原審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作出判決，裁定：

涉嫌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2 項「輕微違反」，每項判處 4 個月的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A 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3 頁至第 26 頁）。

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就上訴人觸犯的《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無牌駕駛輕微違反，每項判處 4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6 個月徒刑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並不認同被上訴判決第 16 頁背面的見

解，並認為原審法院在是否給予緩刑方面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3.上訴人被原審法院判處六個月的徒刑，已完全符合給予緩刑的形式要件。

4.此外，上訴人認為其已符合給予緩刑的實質要件。

5.卷宗第 14 頁背面顯示上訴人主動承認了自己的違例行為，且是在意識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完全無保留地承認被控事實。此外，上訴人的職業為裝修工人，需供養母親。

6.上訴人目前分別在 B 建築有限公司和 C 工程任職裝修工人，具備正當職業及穩收入(見文件一)。

7.此外，上訴人離婚，目前需供養母親，其母親目前年屆 83 歲，其雙眼因白內障導致視力殘疾，目前仍需定期就診，出入需輪椅輔助行走。上訴人目前與母親相依為命，其母親除上訴人以外並無任何親人，上訴人需每天照顧母親的起居飲食，以及定期帶母親到醫院就診(見文件二至文件四)。

8.再者，上訴人本人因小兒麻痺症亦導致肢體殘疾，但其仍努力工作自力更生賺取工作收入以照顧及供養其母親(見文件五)。

9.的確，上訴人過往曾多次無牌駕駛，上訴人因從事裝修工作，為著方便，且性子較急不想乘坐巴士而無牌駕駛，上訴人亦深知自己的個性不足，參與了工聯轄下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輔導服務，以希望改善自己的不足(見文件六)

10.事實上，正如上訴人於庭審中所指，其過往曾報考澳門駕駛考試 6 次，但均在筆試階段淘汰，上訴人目前仍在努力考取駕駛執照，可見，

上訴人亦深知無牌駕駛不屬合法行為，其目前仍在努力考取駕駛執照(見文件七)。

11 從卷宗第 3 頁可見，上訴人首三次違例紀錄分別發生在 2009、2011 年和 2013 年，距今已有一段時間。其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這接近 5 年的時間已沒有作出無牌駕駛的行為。的確，上訴人於 2018 年再次無牌駕駛，並於第 CR5-20-0016-PCT 號案因無牌駕駛而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准予暫緩執行 3 年，且是次無牌駕駛是於前述緩刑期內作出，但此並不表示緩刑已未能對上訴人構成任何阻嚇作用。

12 對比 貴院第 153/2012 號案件中曾多次觸犯各種犯罪(包括簽發空頭支票罪、違令罪、加重違令罪、非法僱用罪和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輕微違反(包括無牌駕駛)，其中還包括在緩刑期內犯罪，最終方於第 8 次的控訴被裁定加重違令罪成立時方被判處 3 個月實際徒刑的情節下，上訴人所觸犯的僅屬輕微違反，且都只是無牌駕駛，並非犯罪行為，過去以至本案的無牌駕駛均沒有引致其他意外，其嚴重性和不法性顯然比上述案件的當事人輕，且較醉酒駕駛等輕微違反的不法性低。

13.另一方面，上訴人一旦被判處入獄，在這 6 個月短期徒刑期間，上訴人將可能到監獄內負面和次文化影響。

14.此外，倘若上訴人入獄，可以預見，上訴人將無法供養及照顧母親，此亦是上訴人最不想入獄的原因，其深怕入獄後沒人照顧母親，更擔心母親得知佢入獄的話會大受打擊。再者，上訴人入獄意味著會失去現有的工作，於服刑後，上訴人一生將被社會加上「囚犯」的標籤，出獄後將置身於社會體制邊緣，加上以上訴人之初中教育程度，於出獄後難以回到正常社會生活。

15.故此，可預見如對上訴人的短期徒刑不准予緩刑，將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4 條規定的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主張。

16.另一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道路交通法》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無牌駕駛可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 10,000 元至 50,000 元，被上訴判決已考慮到上訴人過往的違例紀錄，為着預防再次作出輕微違反的需要而不科處罰金。

17.的確，在上訴人過往數次無牌駕駛的情況下，倘若仍科處罰金會令人感覺只要是無牌駕駛的話罰錢便可了事，故必須選科徒刑方可達至預防目的，令大眾覺得無牌駕駛亦會引致徒刑而不是罰錢了事。

18.然而，須知道，公眾的觀感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在人生路途上，任何人都不免會犯錯，上訴人過去的違例行為的確損害了社會安寧，但隨著上訴人人格的良好表現，肯定會抵銷公眾負面的觀感，亦不會給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或對其失去信心及期望。

19.上訴人為本澳居民，其生活重心在本澳，案發前後均有正當職業，在本案後積極接受社工輔助，可見上訴人的人格在案發後有向良好的方向轉變。

20.事實上，經歷是次判決後，上訴人深知其無牌駕駛的行為真的會導致入獄，汲取了重大教訓，且積極尋求社工協助，承諾不會再犯，努力考獲駕駛執照。上訴人懇求 閣下給予其最後一次機會。

21.倘若認為上訴人過往已多次無牌駕駛而認為重犯率高的話，正如貴院於第 788/2010 號案件中所指，可以借助更長的緩刑期間達到預防其再次犯罪的目的。

22.故此，可科處上訴人較長的緩刑期，並結合其他緩刑義務，以達

至預防上訴人再次違例的目的。

23.基於此，被上訴裁判顯然違反了《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37頁至第39頁）。¹

¹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Conclusão:

1 - Vem o transgressor invocar, na sua motivação, que 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o artigo 48.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bem como vem requerer que seja concedida a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sua pena por um período não inferior a 4 anos com a prestação de trinta mil patacas de contribuição pecuniária à RAEM no prazo de 30 dias contado d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sentença e seja aplicada regra de conduta de se apresentar periodicamente perante 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2 - Manifesta o transgressor a não concordância com a não concessão de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su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3 - Nestes termos,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o transgressor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duas contravenções de condução por não habilitado previstos no n.º 1 do artigo 79.º e no n.º 2 do artigo 95.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até 6 meses ou com pena de multa de 10.000,00 a 50.000,00 patacas".

4 - Facto é que as penas parcelares de 4 meses de prisão e a pena única de 6 mese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s ao transgressor situam-se dentro das molduras abstractas das contravenções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s e não são muito acima dos seus limites mínimos.

5 - Pena única essa, cuja execução não foi suspensa, daí que, veio o transgressor pedir que se suspenda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

a execução da pena única ora aplicada.

6 - Provou-se, como consta da sentença recorrida, que o transgressor ainda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contravenção de natureza idêntica no processo n.º CR5-20-0016-PCT na pena de 4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a sua execução por 3 anos. E as duas contravenções de condução por não habilitado do nosso caso foram praticadas dentro d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aplicada naquele processo.

7 - Acresce que foram anteriormente instaurados outros processos contra o transgressor pela prática também de contravenção de condução por não habilitado, tal como constante da listagem de transgressões de fls, 3 dos autos.

8 - É de notar que a suspensão ou n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prevista no artigo 48.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se trata de um poder-dever, ou seja de um poder vinculado do julgador, que terá que decretar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na modalidade que se afigurar mais conveniente para a realização daquelas finalidades, sempre que se verifiquem os pressupostos legalmente previstos para o efeito.

9 - Face ao caso, atendendo à listagem de transgressões acima referida e ao motivo que levou o transgressor a praticar factos de condução por não habilitado é simplesmente de o transgressor não querer andar de autocarro, assim, consideramos que já não é adequada a concessão de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do transgressor, mesmo com a imposição de regra de conduta.

10 -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e não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do transgressor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à sua listagem de transgressões,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a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a sentença recorrida.

11 - Entendemos assim que a sentença recorrida não violou o artigo 48.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

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認定以下事實：

獲證明屬實之事實：

2021 年 08 月 12 日約 04 時 50 分，涉嫌違例者 A 在不具備所需駕駛資格的情況下，在澳門友誼橋大馬路近燈柱編號 184A07 位置駕駛重型摩托車 MS-XX-X6。

2021 年 09 月 13 日約 15 時 24 分，涉嫌違例者 A 在不具備所需駕駛資格的情況下，在澳門 XX 大馬路近燈柱編號 76E09 位置駕駛重型摩托車 MS-XX-X6。

涉嫌違例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涉嫌違例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涉嫌違例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涉嫌違例者 A，具有初中的學歷，職業為裝修工人，月薪為 12,000 澳門元，需供養母親。

此外，還查明：

涉嫌違例者犯有卷宗第 3 頁所載相關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緩刑。

*

上訴人認為，雖然其非為初犯，但在庭上主動坦白承認錯誤；儘管自己幼年因患小兒麻痺症導致殘疾，上訴人仍然努力工作，有正當職業，自食其力並供養年邁因眼疾傷殘的母親；上訴人因需外出工作，為著方便，且性子較急不想乘巴士而無牌駕駛；上訴已經參加多次駕照考試，均未能通過文化試，其將繼續參加考試；倘若上訴人入獄，擔心母親無人照顧，及令母親大受打擊，上訴人經歷是次判決已經汲取了深刻教訓，不會再犯。人生都會犯錯，上訴人過去的違例行為的確損害了社會安寧，但隨著上訴人人格的良好表現，將不會給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或對其失去信心及期望。上訴人認為其符合獲得緩刑的條件，被上訴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請求廢止被上訴判決相關決定，改判給予上訴人可具附加行為規則和義務的一期間較長之緩刑。

*

《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

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緩刑的前提要件包括形式要件（針對不超逾三年的徒刑）及實質要件（存在正面的社會期盼）。

緩刑的實質要件，主要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個層面。

在特別預防方面，給予刑罰的暫緩執行應以對行為人將來的行為作有利的預測為基礎，且令人有信心透過刑罰的威嚇，行為人能從判刑中汲取到教訓，並有理由相信其藉著將來遵守法律及符合法律的生活而不會再次犯罪。²

在一般預防方面，緩刑是一種為著社會大眾利益而對犯罪行為人採取的處罰方式，其終極目標旨在保障法益。緩刑的適用，不應無法保障法益及無法穩定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的期盼，即對懲罰犯罪的觀感或對社會法律制度的觀感。

換言之，行為人是否符合緩刑，一方面，須透過分析行為人的人格、生活條件、實施犯罪前及實施犯罪後的行為表現、犯罪情節，判斷暫緩執行徒刑是否足以讓行為人遠離犯罪，行為人能從判刑中汲取到教訓，並有理由相信其藉著將來遵守法律及符合法律的生活而不會再次犯罪。同時，亦須考慮給予緩刑不應無法保障法益及無法穩定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的期盼，即對懲罰犯罪的觀感或對社會法律制度的觀感。

*

具體到本案，上訴人觸犯二項「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根據上訴

² 《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 第二冊》 盧映霞、陳曉疇 譯 第 66 頁，摘自 1991 年 7 月 10 日葡萄牙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司法見解匯篇》，第 16 期，第 4 卷，第 14 頁。

人的交通違例紀錄，在上訴人非為初犯，自 2007 年開始，有多次無牌駕駛之違反，包括 2007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3 年 8 月 6 日，其中二次被交通廳罰款，三次被移交法院審理。之後五年時間，沒有發現上訴人有相同的違反情況，然而，自 2018 年開始，上訴人再出現多次無牌駕駛之違反，包括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之違反屬累犯，於 CR5-20-0016-PCT 案中被法院判處 4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 3 年；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違反，亦屬累犯而於本案審理。

且不考慮上訴人 2007 年至 2013 年之間的 5 次違反行為，僅自 2018 年開始，上訴人被發現 4 次無牌駕駛。該 4 次中的第 2 次違反發生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初級法院於 CR5-20-0016-PCT 案中對之進行審理，並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判處 4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3 年，該案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轉為確定。上訴人於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再次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無牌駕駛，而被本案判處實際徒刑。

可見，上訴人重複違反法律，且性質相同，過去所給予的刑罰及徒刑暫緩執行未能使上訴人汲取教訓，上訴人未能知法守法，且沒有重新納入社會生活的意願和行動。

結合上訴人本案所作事實、上訴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可見其守法意識十分薄弱，難以令本院作出有利的給予其暫緩執行刑罰的預測結論，因此，本案對上訴人處以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的目的，尤其不能滿足特別預防的需要。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本案，上訴人觸犯「無牌駕駛」之輕微違反，屬於嚴重的交通違反，不法性甚高，對公共道路安全，特別是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帶來極大風險，嚴厲打擊、遏制該類不法行為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上訴人的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負面影響，亦損害了人們對法律制度的期盼，其刑罰必須足夠反映事實的嚴重性，方能顯示法律對其行為的回應及修補由該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從而重建人們的信心並警惕可能的行為人打消犯罪的念頭。因此，為著一般預防犯罪的需要，上訴人仍然不符合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實質要件。

*

上訴人強調，其在庭上主動承認錯誤；儘管自己有殘疾，仍然努力工作，自食其力並供養年邁且因眼疾傷殘的母親；為著工作方便，且性子較急不想乘巴士而無牌駕駛；倘若上訴人入獄，擔心母親無人照顧，及令母親大受打擊；上訴人在經歷本案的深刻教訓後，再次犯罪的機會程度甚低。

然而，遵紀守法、自食其力、供養家人是人們生活中應遵的本分。上訴人提出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為行為人規避實際徒刑處罰的合法理據；再者，正是由於行為人自身的行為，最終導致其陷於此種風險之中；尤為重要的是，法院在決定是否對行為人適用緩刑時，不能單純考慮行為人的此種風險而置保障法益及穩定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之期盼於不顧。

*

基於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和負擔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三個計算單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2 年 3 月 10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